

# 明志科技大學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臺教秘(五)字第1070073142C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 一、為運用學產基金協助低收入戶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激發向上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低收入戶學生，指在學學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 三、凡設籍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之下列低收入戶學生，得自一年級上學期起申請本助學金：
  - (一)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二)現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但一年級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前項學校包括專科學校夜間部。但不包括下列學制：
    - (一)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及其附設大學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及空中 進修學院。
    - (二)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低收入戶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低收入戶學生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請領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
- 四、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得領受之助學金金額如下：
  - (一)國民小學：每人新臺幣二千元。
  - (二)國民中學：每人新臺幣二千元。
  - (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每人新臺幣三千元。
  - (四)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五專後二年：每人新臺幣五千元。
- 五、低收入戶學生申請本助學金，應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表及切結書，向就讀學校申請，逾期不受理。  
前項切結書，指未領取除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以外之政府其他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切結書。
- 六、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補助；已領取者，應繳回：
  - (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 (三)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 (四)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 (五)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 (六)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 (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 (八)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
- (九)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 (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 (十一)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 (十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七、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08年10月1日截止。

八、申請時間:0800~1200或1300~1700。

[表一]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108 年	月	日
(學校全銜)		學制名稱		學制代碼	年級	科系(組別)	
明志科技大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低收入戶長姓名		電話		戶長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人住址							
學業成績(分數)		同時具有原住民身份		學校承辦人		學校連絡電話	
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一律填6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吳姿靚		02-29089899轉4305	
申明切結書				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			
經確認_____ (具領人姓名)本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繳回本助學金，絕無異議，特此申明。 具領人簽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請勾選)			
注意事項	一、上表各欄，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申請者不得異議。 二、申請條件：僅限低收入戶(不包括中低收入戶)身分，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前學期(107學年第2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60分含以上)。一年級新生免審核成績。 三、申請方式：於本校規定日期前，請持1.填報本申請書(字跡公正) 2.低收入戶證明 3.學生私章 4.107學年第2學期學業成績單(一年級免附)，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 四、低收入戶證明中若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